企业征信发展的新起点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李丹 聂逆 伦杭

目前,国务院公布《征信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酝酿近十年的征信行业法规正式出台,意味着我国征信业从此步入了有法可依的时代,对于我国征信业的发展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条例》中对于企业征信的相关规定,将使我国企业征信业处于发展的新起点。

一、确立了企业征信业的法律基础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征信业处于自然发展或自发发展的状态。企业征信面临着市场主体信用意识不强、市场行为不规范、恶性竞争严重等问题。随着企业征信业的日益壮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日益深入,《条例》的颁布对解决我国当前市场信用秩序紊乱、培育信用意识和需求、规范征信业市场、重树市场信用价值具有指导性意义。

在行业准入方面,《条例》对设立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的管理相对宽松,采取 备案制,无需另行审批。备案机制的采用更具市场化,更易促进企业征信市场的充分竞争, 有利于丰富企业征信产品和企业征信市场的快速发展。

在企业信用信息方面,《条例》规定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以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的各种公开渠道采集企业信息,且无需征得企业的同意。此前对于征信机构未经信息主体同意采集企业信息是否合法存在诸多争论,而此次《条例》明确了征信机构采集企业信息的合法性。同时,征信机构信息采集途径的多样化,也解决了主体信息匮乏时的信息来源问题和如何有效利用公开数据的问题。

二、维护了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在业务监督方面,《条例》中不仅规定征信机构要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及建立健全和严格 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而且征信机构要服从、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和审查,以加强 对企业信息安全性、准确性的保障力度。在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方面,《条例》在投诉异议 部分规定若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和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和遗漏的,有权向征信 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征信机构对提出异议的部分要进行核查并给出书 面答复。并且若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 以在不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向所在地的征信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或者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最大 化的保证了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但与此同时,《条例》中对于信息提供者和信息采集者之间的相关责任的承担还较不明确。若征信机构通过合法渠道采集并提供的信息无误,对信息主体造成负面影响,或者信息主体与征信机构对信息的准确性存在分歧,对于责任的判定,《条例》中未有明确规定。但《条例》中也表明了征信机构提供的信息是作为一种参考提供给信息使用者的,是起辅助作用的,这一立场也为今后制定《条例》相关的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中关于征信机构所发挥作用的判定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构建了社会信用体系的远景

信用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前提和基础,构建有秩序的信用市场是我国经济健康发展的保障。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客观上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求日益增加。《条例》要求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推进本地区及本行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征信市场,推动征信业发展。《条例》的颁布是我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志着国家为培育征信市场,推动征信业的发展,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决心。建立规范的征信市场,特别是发展健康的企业征信市场,有利于扩大资本市场规模,促进社会资本的形成,有助于挺高经济效率和防范金融风险。然而,建立统一、全面、准确的社会征信系统并不容易,首先需要完善和细化相关法律法规;其次需要包括信息提供者和使用者等市场参与者的共同努力,加强市场协调与合作;最后需要建立透明高效的监管机制,保证市场秩序正常、稳定和公平,维护市场参与者的权利。

此次颁布的《条例》在很多内容上未进行明确的阐述,如《条例》中的征信业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加工等,并提供给信息使用者的活动,并未明确指出从事征信业的机构(征信机构)具体包括哪些机构,如信用评级机构是否属于《条例》规定的范畴不能确定。对于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管规范,目前相关监管机构已颁布了较为全面的行业规则,如果评级机构包括在《条例》的约束范围内,那么《条例》对评级机构的行为约束意义究竟有多大,是我们有待关注的问题。